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iv) 宣派末期股息及

(v) 公司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北苑路317號山東僑商雙創產業園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9
6.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0
7. 股東周年大會	10
8. 應採取之行動	11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1. 責任聲明	12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附註：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及中國邊境現時實施的出入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將有以下額外安排：

- (a) 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透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及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b) 委任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提供具體指示，而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受託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c) 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周年大會，該直播可通過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行。如欲通過網絡直播觀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及日期48小時之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以下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能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供本公司能夠對照其股東記錄進行核查。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連接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如獲得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 (d) 股東如完成註冊及身份驗證，則可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將問題發送至以下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股東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發問。根據主席對大會是否適當進行的判斷，與股東周年大會事宜相關的問題將由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e) 網絡直播不設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及不會撤回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本公司密切監察COVID-19的影響。倘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及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89港元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鴻鉞環保」	指	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獲准於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及其之並行營運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執行董事：

劉澤銘先生 (主席)

戰乙榮先生

盛海燕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式軍先生

劉擘女士

劉仲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4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iv) 宣派末期股息及

(v) 公司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劉澤銘先生及戰乙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戰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劉先生及戰先生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是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授權董事會釐定未來年度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亦將獲提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000,000,000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此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超過購回授權獲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參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據此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9港元，合共約18.9百萬港元。

待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派付末期股息：

- (a) 股東根據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以報答股東的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派付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該等股息。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建議修訂」)；及(ii)採納新公司細則，載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8.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dhc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b)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出現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如下：

劉澤銘先生(前稱劉澤明)(「劉先生」)，45歲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和企業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劉先生擁有超過10年營運及管理金屬礦石廢料加工業務的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鴻承礦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煙臺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的中國中級助理經濟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在萊州市金山石材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材貿易)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萊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科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亦在前萊州市西由鎮人民政府任職，主要負責文職工作。

多年來，劉先生曾數度獲得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獎項。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農工民主黨山東省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抗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共煙臺市委及煙臺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煙臺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中共萊州市委員會及萊州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經濟發展進步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得由共青團煙臺市委及煙臺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的第十三屆「煙臺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共萊州市委組織部及另外四個部門聯合頒發的「萊州市模範青年」榮譽稱號。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現名為山東農業工程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大學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山東師範大學完成中國近代史研究生課程。劉先生目前在馬來西亞北婆羅洲大學以遙距教育方式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解散的公司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漢中鼎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鼎鉞」)	法定代表	採礦項目的管理、 建設及銷售	撤銷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未能進行國家工商總局的年度 備案工作

誠如劉先生確認，鼎鉞未有進行中國國家工商總局的年度備案工作是因為其在二零一一年終止業務後，當時負責日常營運的當地股東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32中地質大隊的工作人員並無意識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需要進行適當的國家工商總局年度備案工作才能正式解散。劉先生以其作為法定代表的身份確認，上述缺失並非由其錯誤或過失造成。

誠如劉先生進一步告知，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因其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而以股東決議案或簡易註銷程序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萊州市普元選礦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萊州市嘉鑫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萊州市北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萊州市三一石子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招遠市鴻承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山東澳潤萊雙創產業園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鴻承冶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9,500,000	58.95%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³⁾	589,500,000	58.95%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589,500,000股股份以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期於屆時現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酬金約人民幣350,000元(包含(i)薪金約人民幣241,000元及(ii)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09,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戰乙榮先生(前稱戰冬棠先生)(「戰先生」)，32歲

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先生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鴻承礦業的採購經理。多年來，他曾擔任鴻承礦業商業管理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累積了銷售及商業管理經驗。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同時擔任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的總經理。

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青島濱海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中國制圖員高級技能資格。

誠如戰先生告知，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總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因其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而以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戰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萊州倍佳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煙臺市璟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期於屆時現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戰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先生收取酬金約人民幣326,000元（包含(i)薪金約人民幣266,000元及(ii)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戰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資金及影響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提撥。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

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進行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名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同一組589,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95%)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5%。

董事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05	0.80
十二月	0.93	0.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8	0.90
二月	0.92	0.80
三月	0.80	0.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81	0.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2(1)條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刪除。
第8條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8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8條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刪除。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73條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第73條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某一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除外。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第84(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4(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100.(1)條	<p>...</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第100.(1)條	<p>...</p> <p>(i) 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抵押或彌償：</p> <p>(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或</p> <p>(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p>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第162條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第162條	<p>(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北苑路317號山東僑商雙創產業園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劉澤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 重選戰乙榮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9港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第(i)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適當及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及香港及中國邊境現時實施的出入境限制，本公司股東務請參閱通函第1及2頁「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以了解詳情。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